附件4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建设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序时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建设，不断提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4年底前，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8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不少于1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一是**在完成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基础上,将改造对象适度拓展到低保对象中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二是**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皖民养老函〔2023〕157号）要求,严格按照本人申请、审核审批、制定方案、实施改造、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等步骤开展改造工作,严格落实“一户一案一档”。

**三是**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分别确定改造服务机构、专业验收机构,且两者不得为同一家单位或者具有关联关系,严把质量关,严格验收程序，验收结果作为政府补助资金的结算依据。

**（二）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建设**

**一是**优先在老年人口基数大、养老服务需求急切的社区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根据实际通过闲置房产资源改建、现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新建等方式分类开展建设。

**二是**严格落实《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建设指引（试行）》相关要求，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500平方米，原则上应设置“三区一平台”，即：机构服务区、多功能区、助餐区和智能服务平台。

**三是**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可按程序交由第三方专业机构（企业）运营服务，鼓励优质运营商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运营管理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市场参与的统筹推进机制，民政与财政、住建、自然资源、消防救援、卫健、医保等部门加强协作，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资金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面，省以上资金按照每户1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建设方面，省以上资金按照每个50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三）加强考核评估。**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建设纳入年度绩效考核。